

**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原披露决议版本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2017年至2019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有偿、公平的商业原则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更正后：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17 年至 2019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有偿、公平的商业原则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会全体成员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因此董事会全体成员回避表决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